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总经理报告，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公司已经完成，提请董事批准同意公司《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鹏、林锴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

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并按照每人 5000 元/年（税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按照每人 5000 元/年（税前）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按照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执行。

3. 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并按照每人 3000 元/年（税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按照每人 3000 元/年（税前）领取监事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按照年度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方案执行后的效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评估与考核。如有需要，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修改。

5.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并罢免该董事、监事，公司不予发放津贴：

- （1）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依法或依《公司章程》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及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鹏、林锴、何天丰、陈家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回避

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71）、《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